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2018 年修正)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(2024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"《自律监管指 南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获授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 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
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2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(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)

任职的核心管理骨干、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,均为与公司(含分公司及控股子

公司)建立正式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;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

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

女。

3、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

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自律监管

指南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

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,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, 同意公

司以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,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98 名

激励对象授予1076.49万份股票期权,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325.535

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10日